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張佳穎
傳真：(02)29663245
電話：(02)22722181轉1353

受文者：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702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榮聰、劉委員柏村、許委員杏蓉、朱委員全斌、劉委員晉立、廖委員新田、陳委員炳宏、陳委員建宏、尚委員宏玲、杜委員玉玲、李委員霜青、黃委員智嫻、張委員政傑、呂委員依蓉、江委員欣郁、盧委員卉蓁、蔡委員宜宸、蘇委員子喬、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副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校長陳志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主 席：劉學務長榮聰

記 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劉榮聰	
美術學院	院長	劉柏村	
設計學院	院長	許杏蓉 x	
傳播學院	院長	朱全斌 x	
表演學院	院長	劉晉立	
人文學院	院長	廖新田	
學生會	會長	黃智嫻	
學生議會	議長	張政傑	
美術學院	書畫系老師	陳炳宏	
設計學院	多媒系老師	陳建宏	
傳播學院	電影系老師	尚宏玲	
表演學院	舞蹈系老師	杜玉玲	
人文學院	藝教所	李霜青	
書畫系/日	學生代表	呂依蓉 x	
音樂系/日	學生代表	江欣郁	
圖文/日	舞蹈系/進	學生代表	盧卉蓁
多媒系/日	學生代表	蔡宜宸	
圖文系/日	學生代表	蘇子喬	

列席人員：

賴主任文堅		何組長家玲	
徐組長瓊貞		黃主任增榮	
張組長恭領		張秘書佳穎	

高慧玲 王郁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至 13：10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席：劉學務長榮聰

會議紀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劉柏村、許杏蓉(請假)、朱全斌(請假)、劉晉立、廖新田、黃智嫻、張政傑、陳炳宏、陳建宏、尚宏玲、杜玉玲、李霜青、呂依蓉、江欣郁、盧卉蓁、蔡宜宸、蘇子喬

列席者：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壹、學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案如下，提請審議。

說明：新社團申請一覽表

類別/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指導老師	送件日期	備註
1. 聯誼性/巡創社	從遠離平常各自生活圈、平常科技所帶來的干擾，與不同領域、不同生活模式的人，透過親近原始生活、上山下海來找尋最初的初衷以及開創更與眾不同的合作或創作理念與想法，製造出更具特色的作品與獨特的生活圈。	陳泰元老師	106/12/15	若該社團確定成立，將先試營運六個月，並需參加 107 年 5 月中校內社團評鑑，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

決議：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並需參加課指組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內社團評鑑，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

案由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服務精神，擬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既有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供本校各層級(院/系/所)學生自治組織輔導之參考，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週知於學務處網頁上。(如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參、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來函，為事前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各校加強宣導，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第 6 款「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請各校針對「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應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 三、教育部會另函請各校學生活動指導單位於 106 學年度寒假社團集訓進行前，完成前述相關宣導工作，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貴校性平會核備。

決議：

- 一、請課指組於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於講習結束後，將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送性平會核備。
- 二、參加學務會議的學生會同學們也可以將此訊息轉達給同學們，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辦理之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分標準」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立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